

阳朔县人民医院区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人民医院区域前置审方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48-GXJT

甲方：阳朔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中民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599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当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 2、进度款：系统完成部署当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尾款：项目正式上线，验收合格当月支付 15% 的合同款项；
- 4、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5% 的质保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阳朔县人民医院

0778—8822962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民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8064768

中民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900001213



2025.10.10

